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## 2023年 第85号

2023年6月22日,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(简称"波黑") 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WOAH)紧急报告,6月21日,该国北部地 区的1家农场中发生1起非洲猪瘟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,防止 疫情传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公告 如下:

-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波黑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- 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波黑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- 三、来自波黑的进境船舶、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,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,不得擅自抛

弃。

四、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波黑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,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3年7月6日